

沈环沈北审字〔2024〕49号

## 关于沈阳龙腾共创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龙腾共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龙腾共创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龙腾共创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18-12号，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总占地面积1694.3m<sup>2</sup>，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原有项目年产金属制品1970吨，本次在原有机械加工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喷砂及喷漆工艺，技改后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和喷漆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手套、废稀释剂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采用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均在1座封闭喷漆房内进行，负压收集废气采用1套二级干式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根20m高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NMHC、TVOC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要求。

项目活性炭需选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1次，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0.3吨/年。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不用水，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

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钢砂、废布袋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手套、废稀释剂，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3份